

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66 号

罪犯王奕鸿，男，1987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泉州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第三十五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以(2022)皖17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奕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王奕鸿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以(2022)皖17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5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监舍专职坐班员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10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14032元已全部退赔，有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王奕鸿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复和缴纳的票据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奕鸿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奕鸿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